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6,772.85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7,70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7 年 5 月 12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3,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

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1、2017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002028120100024】；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002028180100044201】，为河南艾瑞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500万元1年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仓储费、保管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豫贷字第1731105号；（2017）信银豫贷字第1731090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豫最保字第1731090号】，为河南艾瑞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包头

水务向中国银行九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9,1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九原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9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2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东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4,500 万元 12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楚雄东方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4,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楚雄环保向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 24,5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00 万元,公司目前为楚雄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4,100 万元。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1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37.5 万元,公司目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862.5 万元。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哈尔滨群勤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哈尔滨群勤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6-184)。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哈尔滨群勤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哈尔滨群勤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5.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 1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南艾瑞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艾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河南艾瑞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河南艾瑞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6.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环保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

7.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7,000 万元 12.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50 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550 万元。

8.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申请 1,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津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 公司为天津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318.61662 万元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7-149)。

近日, 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天津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0.35 万元, 公司目前为天津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248.26662 万元。

9.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城格瑞”)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申请的 12,000 万元 1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 公司为双城格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685 万元 (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1)。

近日, 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格瑞电力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15 万元, 公司目前为格瑞电力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370 万元。

10.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桑青”)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铁山支行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铁山支行”) 申请的不超过 4,300 万元 1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 公司为芜湖桑青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3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06)。

近日, 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芜湖桑青向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 4,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 公司目前为德运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250 万元。

1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白洋水务”)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申请的不超过 4,500 万元 13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白

洋水务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白洋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白洋水务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公司目前为白洋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450 万元。

1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该公司原名“宜都市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不超过十五年期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清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公司目前为宜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950 万元。

13.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925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枝江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875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7,70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